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原告 周瑋儒

蔡麗雪

前列二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複代理人 梁均廷律師

被告 陳周淑娟

陳周淑純

周侑蓉

周芳仔

周淑華

前列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被告 周碧雲

被告 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泓昇

被告 周忠志

監護人 周伶芳

周宸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十行第第十二行應更正為「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十行至第十二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

01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王思穎